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1137983401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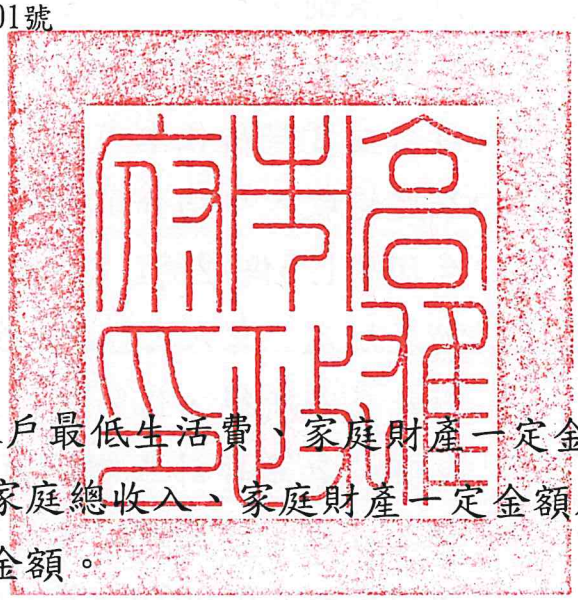

裝

主旨：公告112年度本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、一定財產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及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暨其施行細則、高雄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、高雄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本市最低生活費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4,419元。

二、申請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資格如下：

(一)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。

(二)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者。

線

(三)動產規定：每人之存款本金、投資、有價證券、中獎所得、財產交易所得、保險給付、車輛與其他一次性給予之所得及其他動產合計未超過新臺幣8萬元整(利息所得核算本金之方式，按最近一年台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0.0079計算)。

(四)不動產規定：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362萬元。申請人原符合111年度低收

入戶，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筆數未增加且未異動者，其每戶不動產總金額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規定限制。

三、申請中低收入戶資格如下：

(一)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。

(二)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.5倍(2萬1,629元整)。

(三)動產規定：每人之存款本金、投資、有價證券、中獎所得、財產交易所得、保險給付、車輛與其他一次性給予之所得及其他動產合計未超過新臺幣12萬元整(利息所得核算本金之方式，按最近一年台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0.0079計算)。

(四)不動產規定：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543萬元整。申請人原符合111年度中低收入戶，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筆數未增加且未異動者，其每戶不動產總金額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之1規定限制。

四、本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稱一定財產，係指動產及不動產。

五、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「無扶養能力」之動產及不動產限額依照本市公告112年度低收入戶動產及不動產限額。

六、111年已列冊之本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其112年度調查所需110年度國稅局所得稅及財產證明資料，由社會局或區公所依社會救助法第44條之3規定，洽請國稅局及相關機關提供之。若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有異動資料，請於111年10月31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逕送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，若未於上述時間送達者，則視為同意委由社會局或區公所查調

資料並以為審核依據。但社會局或區公所仍得依社會救助法第9條及行政程序法第40條規定，要求申請人提供必要之佐證文件資料；若未備齊文件資料，得依社會救助法第9條、高雄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第8點第2項、第13點、第17點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案件調查審核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辦理。

七、公告地點：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、各區公所公佈欄。

市長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